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兰海涛先生、张朋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兰海涛先生、张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聘任为副总裁的左运光先生、陈湘先生、徐必业先生、相新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左运光先生、陈湘先生、徐必业先生、相新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提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前述事项。

四、关于修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修改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相应修改。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润书、钟春标、李迪

2019 年 1 月 25 日